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、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)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1.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亿元(人民币)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宁波新材料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	1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三年
2	东华能源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2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4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3	南京东华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11.5			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06.93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2.48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44.45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42.49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3.17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89.32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